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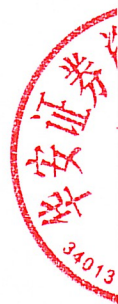
关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的更正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对外披露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简称“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7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简称“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对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第一段中登报披露报纸的表述予以更正，由“上海证券报”更正为“中国证券报”。更正后的表述如下：

1、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2、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